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年度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0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鴻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明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109年度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各位委員在學期結束前百忙之中，仍能撥空參加本次會議，表示感謝。此次會議原應由校長主持，因校長另有要公，由本人代理主持，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環安相關議題提出意見或建議。

貳、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一)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商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聯盟締結安全夥伴關係之執行相關事宜」會議，依該會議決議，排定台中市勞動檢查處來校進行法遵輔導訪視，該處業已於109年月11月19日蒞校實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亦派員指導；針對查核缺失於本(110)年1月5日(五)召開改善分工協調會，請各單位依查核缺失內容依權責進行改善。
- (二) 辦理教育部「108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消防設施改善計畫」，獲500萬元補助，本案已順利完成結案，經費並經教育部函覆准予核銷。
- (三) 本校接受教育部「109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該部審查結果報告書已函送到校，報告書分三大項：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及3.校園災害管理現況等，審查結果三項均「通過」。
- (四) 辦理化材系游離輻射設備(X光繞射儀)，因故障待料，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停用，經該會核准在案。

二、環境保護業務

- (一) 本校109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12月份止為100%，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95%之標準。
- (二) 定期檢測校內各大樓電磁波密度，並於每月10日前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檢測結果，檢測結果遠低於國家標準。
- (三) 辦理109年第4季公共飲水機委外水質定期檢驗事宜，檢測結果

均符合法規規定。

(四) 有關配合防疫工作之全校室內消毒部分，109年12月已於16及17日實施，針對各大樓室內空間進行消毒作業。

(五) 辦理本校污水排放量至環保署網路線上申報。

(六) 本校109年10-12月份資源回收量較108年同期減少 -174.1 公斤；
詳細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月份	紙類	金屬類	寶特瓶	塑膠	玻璃	餐盒	鋁箔	其他	合計 (公斤)
10月份	5801	543.6	478	270	240	966	440	106	8844.6
11月份	4650	441.6	511	199	191	1118	398	97	7605.6
12月份	5225	639.5	398	338	276	1202	399	215	8692.5
小計	15676	1624.7	1387	807	707	3286	1237	418	25142.7
108年 10-12月	14629	2991.8	952	586	1557	2711	1048	842	25316.8
差異	1047	-1367.1	435	221	-850	575	189	-424	-174.1
差異率	6%	-84%	25%	27%	-1.2%	17%	15%	-1%	-1%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一) 辦理本校109年第4季(10至12月份)毒化物網路申報事宜，並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

(二)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審查。

四、健康促進業務

(一) 辦理109年度10-12月份新進人員體檢報告管理追蹤與健康諮詢。

(二)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每兩個月應辦理1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校健康服務，109年度第5次及第6次職醫臨校健康服務，已於10月26日及11月26日辦理完竣。

(三) 辦理109年度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評估與管理。

(四) 辦理109年度10-12月份母性健康保護評估與管理。

(五)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對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照護，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已訂定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及「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等相關計畫，並據以執行(如過負荷之過勞量表填寫，各單位不法侵害危害辨識、人因 NMQ 填寫，母性保護通報等)，並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1090101

案由：修正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案號：1091B0301)，業已於109年12月16日以勤益科大環字第1094400084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知照。

案號：1090102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109年11月12日以勤益科大環字第1094400071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知照。

肆、提案討論：

案號：1090201

案由：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如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經參酌勞動部發布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及配合本中心名稱修正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

辦法：本案擬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90202

案由：訂定本校「呼吸防護計畫(草案)」，如附件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1條第2項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 三、經參酌勞動部發布之「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及本校現況，擬訂本校「呼吸防護計畫(草案)」乙種，相關條文及說明如附件2。

辦法：本案擬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

施。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餘照案通過。

案號：1090203

案由：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如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勞動檢查處109年11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法遵訪視建議事項」辦理。
 - 二、前述「職業安全衛生法遵訪視建議事項」輔導結果及建議事項之安全衛生管理部分略以：
 - (一) 建議建立相關獎懲制度，安全提案，強化工安文化。
 - (二) 請建立內外稽核制度，稽核相關單位，提升工安水準。
 - 三、茲參照前述建議事項，並參酌其他學校作法及本校現況，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乙種，相關條文及說明如附件3。
- 辦法：本案擬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餘照案通過，並先試辦一年，視成效再作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未修正
一、目的：為保障本校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避免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心理疾病身體或精神之傷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一、目的：為保障本校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避免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心理疾病身體或精神之傷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配合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正名詞解釋。
四、權責： (一)諮商輔導中心： -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等）。 - 受害者心理健康輔導。 (二)各級單位主管： - 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 負責提供必要之保	四、權責： (一)諮商輔導中心： -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等）。 - 受害者心理健康輔導。 (二)各級單位主管： - 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三)環安組： -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 負責提供必要之保	一、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正環安組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二、配合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新增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工作權責。

護措施。 4. <u>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健康諮詢及醫療協助。</u> (四)人事室： -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五)工作者： -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配合預防職場暴力防治計畫執行與參與。	(四)人事室： -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五)工作者： -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配合預防職場暴力防治計畫執行與參與。	
七、實施方法：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校內夜班、輪班、長時間、工作負荷、工作不穩定、職場人際關係不良之工作場所。 - 評估危害：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件1）進行風險評估。 (1)列舉可能出現的	七、實施方法： (一) 辨識及評估危害： - 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校內夜班、輪班、長時間、工作負荷、工作不穩定、職場人際關係不良之工作場所。 - 評估危害：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件1）進行風險評估。 (1)列舉可能出現	一、配合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刪除原附件2內容。 二、配合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正(附件4)「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修正格式內容及更名為「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三、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正環安組為

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2)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3)單位部門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識別正在使用的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單位部門主管填寫) (4)單位部門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部門主管填寫) (二)建構行為規範： 1. 為避免職場內主管或同仁之間利用職務上地位及人際關係等優勢，超越業務合理範圍而加諸職場內同仁精神、身體上痛苦，或使其工作環境惡化之行為，首要在於建立安全、尊嚴、工作倫理、無歧視、性別平等之反職場不法侵害的組織文化，並針對單位部門及個人層次建構行為規範。 2. 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布本計畫及「<u>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u>」。(附件 2)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2)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 (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3)單位部門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識別正在使用的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單位部門主管填寫) (4)單位部門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部門主管填寫) (二) 建構行為規範：為避免職場內主管或同仁之間利用職務上地位及人際關係等優勢，超越業務合理範圍而加諸職場內同仁精神、身體上痛苦，或使其工作環境惡化之行為，首要在於建立安全、尊嚴、工作倫理、無歧視、性別平等之反職場不法侵害的組織文化，並針對單位部門及個人層次建構行為規範。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	---------------------

1.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認識組織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5)保護個人及同事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6)與顧客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7)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2. 為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2)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3)鼓勵員工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4)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5)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6)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7)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	技巧教育訓練： 1.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認識組織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5)保護個人及同事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6)與顧客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7)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2. 為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2)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3)鼓勵員工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	
--	---	--

識。 3.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2)，以便於發現員工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單位部門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將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列舉出需採行措施(附件3)。 (五)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保全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1.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2.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3.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4.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5.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6. 執行員工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7. 執行員工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法。 (4)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5)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6)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7)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3.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2)，以便於發現員工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單位部門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將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列舉出需採行措施(附件3)。 (五)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保全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1.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	
---	---	--

(如附件 4) 並設立通報單位至人事室、諮商輔導中心或環安組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2.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3. 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 (如附件 5)。 4.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如附件 6)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單位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八)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校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	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2.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3.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4.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5.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6. 執行員工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7. 執行員工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六)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如附件 4) 並設立通報單位至人事室、諮商輔導中心或環安組。 2.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3. 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 (如附件 5)。 4.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如附件 6)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單位部門別及職務	
--	--	--

估和分析。 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校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 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	---	--

附件1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評估日期：評估人員：

受評估之場所：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審核者：

註：1.潛在風險為列舉，各單位可自行依產業特性增列。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以大歸類分為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及性騷擾，各單位可自行細歸類。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1.肢體；2.語言； 3.心理；4.性騷擾	可能性 (發生機率) 1.極不可能 2.不太可能 3.可能	嚴重性： (傷害程度) 1.輕度傷害 2.中度傷害 3.嚴重傷害	風險等級： 1.低風險 2.中風險 3.高風險	現有控制措施： 1.工程控制 2.管理控制 3.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是否有組織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	☐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	☐						
教職員工是否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	☐						
教職員工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	☐	☐						

境工作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會與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者接觸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或恐懼或亟需被關懷照顧者	☐	☐						
教職員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	☐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	☐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	☐						
內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教職員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	☐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	☐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	☐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	☐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	☐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	☐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下表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方提出申訴。

附件3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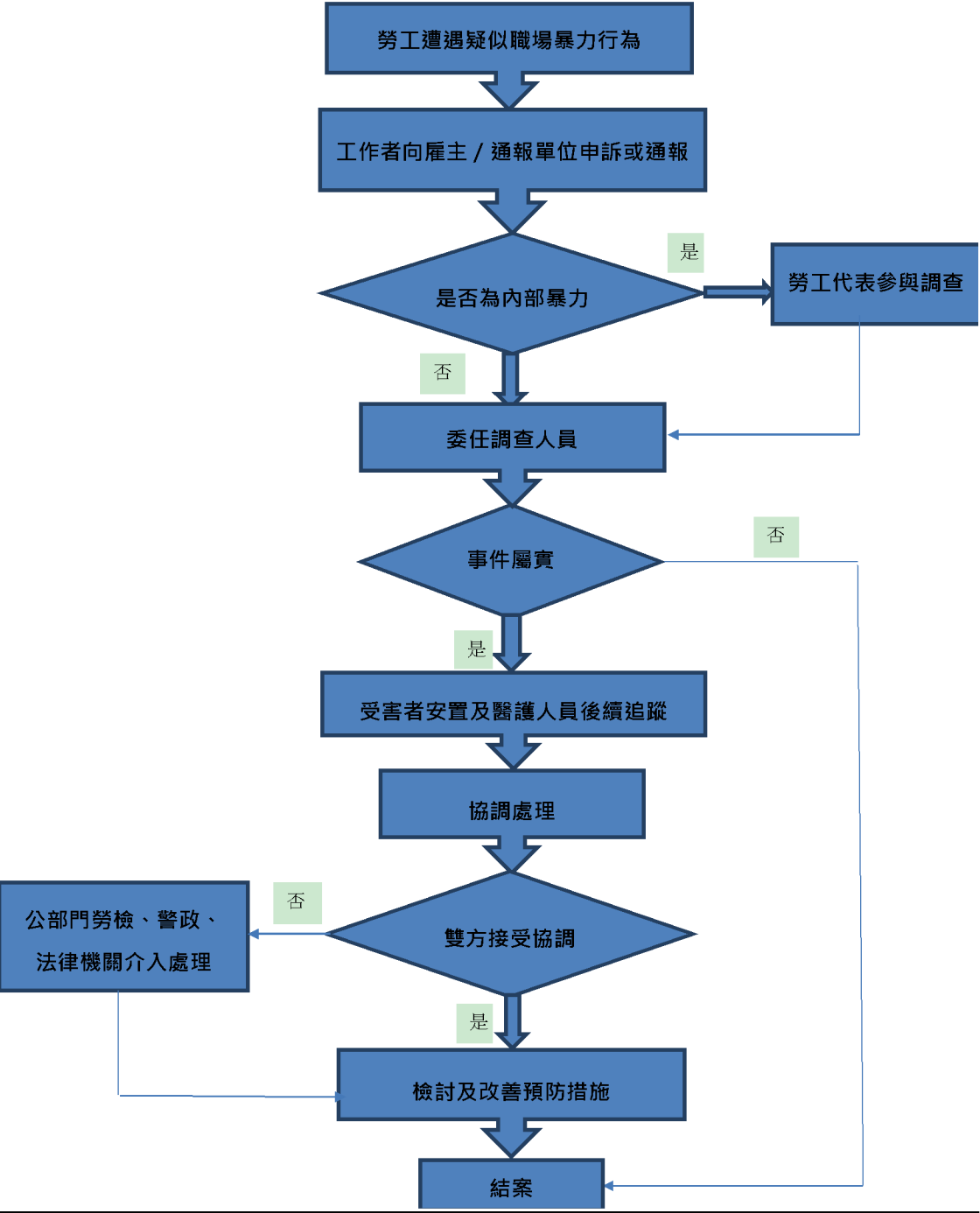
附件4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時間：	發生地點：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 男 ☐ 女	性別： ☐ 男 ☐ 女
☐ 外部人員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
不法侵害類型：	造成傷害： ☐ 無 ☐ 有（請填下述內容）
☐ 肢體暴力 ☐ 語言暴力	1.傷害者： ☐ 受害者 ☐ 加害者 ☐ 其他
☐ 心理暴力 ☐ 性騷擾	2.傷害程度：
☐ 其他：	目擊者： ☐ 無 ☐ 有（請填姓名）_____
通報人：通報日期/時間：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 否 ☐ 是
☐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_____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 否 ☐ 是
☐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_____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 無 ☐ 醫療協助 ☐ 心理諮商	外部人員： ☐ 無 ☐ 送警法辦
☐ 同儕輔導 ☐ 調整職務 ☐ 休假	內部人員： ☐ 無 ☐ 調整職務
☐ 法律協助 ☐ 其他：	☐ 送警法辦 ☐ 其他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 否 ☐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單位主管：審核時間：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附件6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1. 是否為內部暴力事件：☐是，請指派勞工代表參與調查。
☐否。

2. 職場暴力處置小組成員：

A. 職安人員：_____

B. 人事人員：_____

C. 護理人員：_____

D. 臨場服務醫師：_____

E. 勞工代表：_____

3.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勞工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續)

案件編號：

填表日期：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1. 人事人員：

2. 護理人員：

3. 臨場服務醫師：

4. 職安人員：

二、雙方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3點)
☐否(接第4點)

3.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 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

105.11.22本校105年度第3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2勤益科大總字第1051200414號函頒

110.01.19.本校109年度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保障本校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避免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之傷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範圍：

(一)職場暴力(職場不法侵害)定義：當工作者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二)職場暴力類型：

- 1.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2.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3.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4.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職場特質危害因子(高風險群)：

1. 夜班工作
2. 輪班工作
3. 長時間工作
4. 工作負荷高
5. 工作不穩定
6. 職場人際關係不良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四、權責：

(一)諮商輔導中心：

1.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等)。
2. 受害者心理健康輔導。

(二)各級單位主管：

1. 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2.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3.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4.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之規劃。
5.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2.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3. 負責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4. 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健康諮詢及醫療協助

(四)人事室：

1.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2.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3.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五)工作者：

1.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2.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3. 配合預防職場暴力防治計畫執行與參與。

五、實施期限：全年度。

六、計畫項目：

-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建構行為規範。
-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五)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 (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七、實施方法：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1. 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2.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校內夜班、輪班、長時間、工作負荷、工作不穩定、職場人際關係不良之工作場所。
3. 評估危害：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件1）進行風險評估。
 - (1)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2)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3)單位部門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識別正在使用的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單位部門主管填寫）
 - (4)單位部門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部門主管填寫）

(二)建構行為規範：

1. 為避免職場內主管或同仁之間利用職務上地位及人際關係等優勢，超越業務合理範圍而加諸職場內同仁精神、身體上痛苦，或使其工作環境惡化之行為，首要在於建立安全、尊嚴、工作倫理、無歧視、性別平等之反職場不法侵害的組織文化，並針對單位部門及個人層次建構行為規範。
2. 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布本計畫及「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附件2)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1.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 (2)認識組織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 (5)保護個人及同事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 (6)與顧客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 (7)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2. 為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 (2)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 (3)鼓勵員工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 (4)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 (5)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 (6)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 (7)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列舉出需採行措施(附件3)。

(五)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保全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1.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2.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3.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4.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5.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6. 執行員工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7. 執行員工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六)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如附件4）並設立通報單位至人事室、諮商輔導中心或環安中心。
2.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3. 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5）。
4.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如附件6)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單位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八)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校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

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八、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受評估之場所：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審核者：

註：1.潛在風險為列舉，各單位可自行依產業特性增列。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以大歸類分為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及性騷擾，各單位可自行細歸類。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1.肢體；2.語言； 3.心理；4.性騷擾	可能性 (發生機率) 1.極不可能 2.不太可能 3.可能	嚴重性： (傷害程度) 1.輕度傷害 2.中度傷害 3.嚴重傷害	風險等級： 1.低風險 2.中風險 3.高風險	現有控制措施： 1.工程控制 2.管理控制 3.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 正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是否有組織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	☐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	☐						
教職員工是否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	☐						
教職員工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會與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者接觸	☐	☐						
教職員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或恐懼或亟需被關懷照顧者	☐	☐						
教職員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	☐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	☐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	☐						
內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教職員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	☐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	☐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	☐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	☐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	☐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	☐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	☐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

(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

(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

(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二）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下表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方提出申訴。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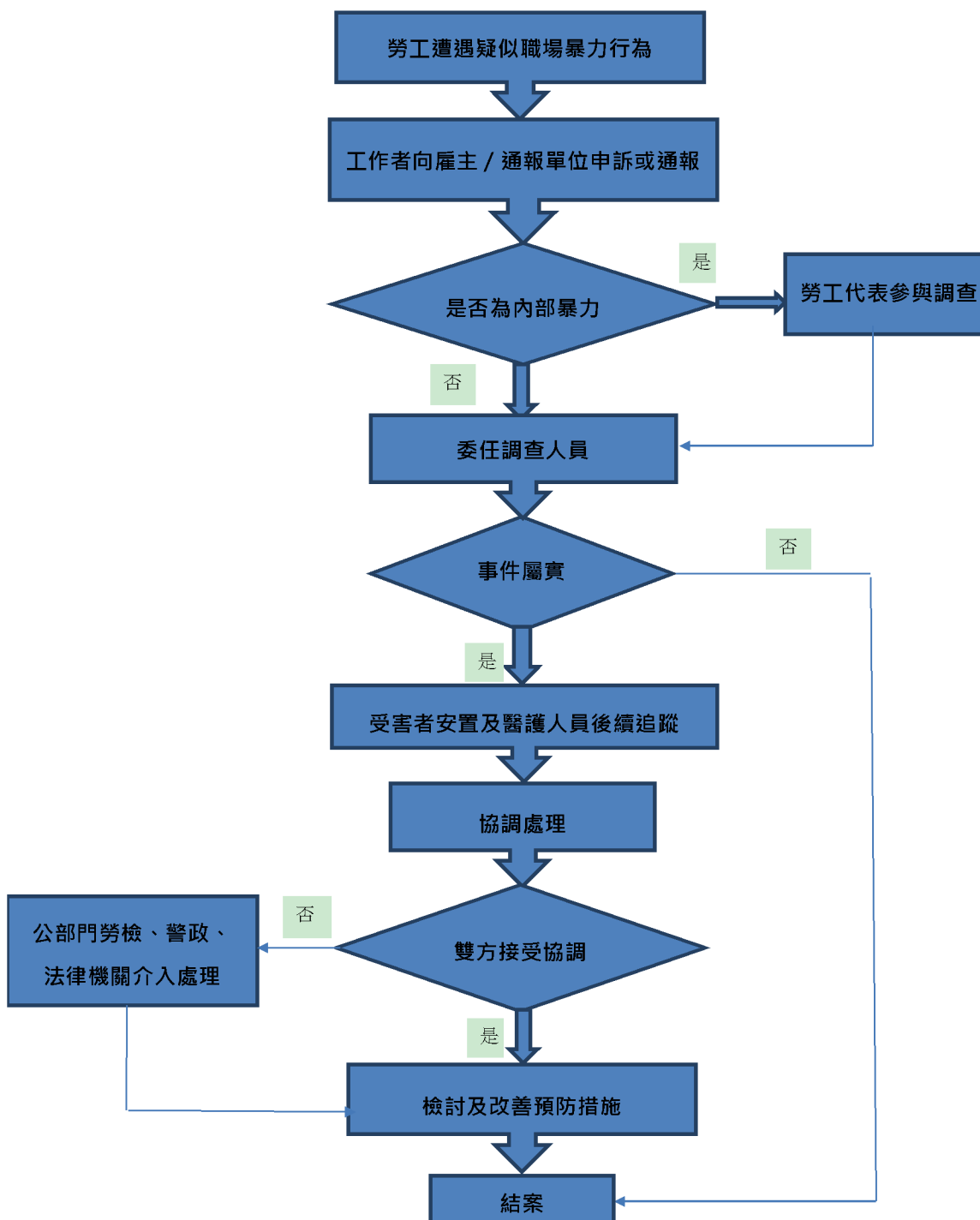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時間：	發生地點：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 男 ☐ 女	性別： ☐ 男 ☐ 女
☐ 外部人員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
不法侵害類型： ☐ 肢體暴力 ☐ 語言暴力 ☐ 心理暴力 ☐ 性騷擾 ☐ 其他：	造成傷害： ☐ 無 ☐ 有（請填下述內容） 1.傷害者： ☐ 受害者 ☐ 加害者 ☐ 其他 2.傷害程度： 目擊者： ☐ 無 ☐ 有（請填姓名）_____
通報人：通報日期/時間：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_____ ☐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 _____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 否 ☐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 否 ☐ 是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 無 ☐ 醫療協助 ☐ 心理諮商 ☐ 同儕輔導 ☐ 調整職務 ☐ 休假 ☐ 法律協助 ☐ 其他：	外部人員： ☐ 無 ☐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 無 ☐ 調整職務 ☐ 送警法辦 ☐ 其他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 否 ☐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

單位主管：

審核時間：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案件編號：

姓名：

4. 是否為內部暴力事件：☐是，請指派勞工代表參與調查。
☐否。

5. 職場暴力處置小組成員：

F. 職安人員：_____

G. 人事人員：_____

H. 護理人員：_____

I. 臨場服務醫師：_____

J. 勞工代表：_____

6.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勞工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續)

案件編號：

填表日期：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5. 人事人員：

6. 護理人員：

7. 臨場服務醫師：

8. 職安人員：

二、雙方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3點)

☐否(接第4點)

3.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 公部門勞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

條文	說明	備註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1條第2項規定，確實保護工作者於有害環境作業時，有效使用呼吸防護具，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說明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之法源依據。	
二、工作者於有害環境作業若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不包含消防用途之呼吸防護具)，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如附圖1。	說明本計畫適用時機。	
三、本計畫所稱有害環境，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8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 (二)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 (三)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勞工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	說明有害環境之定義。	
四、本計畫之呼吸防護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二)防護具之選擇。 (三)防護具之使用。 (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說明本計畫應包括事項。	
五、職責： (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1. 制/修訂呼吸防護計畫。 2. 實施危害辨別及暴露評估。 3.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 確認健康檢查結果是否異常，並給相	說明本計畫各單位權責。	

關衛教。 (二)各級單位： 1. 實施呼吸防護具選用評估，並教導要求所屬確實使用。 2. 督促所屬工作者，參加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三)教職員生 1. 配合呼吸生理評估之調查。 2. 遵守各作業場所之呼吸防護具配戴規定。 3. 接受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六、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選用呼吸防護具前，應確認作業工作者可能暴露之呼吸危害並進行評估。 (一) 危害辨識，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空氣中有害物之名稱及濃度。 2. 有害物在空氣中為粒狀、氣狀或其他狀態。 3. 作業型態及內容。 4. 是否為缺氧環境或對工作者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 5. 作業環境中是否有易燃氣體、易爆氣體，或環境易受不同大氣壓力、高低溫等影響。 (二) 暴露評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列之作業場所，依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評估。 2. 符合國家標準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暴露評估。 3. 從事臨時性、短暫性或維修保養等非經常性作業之工作者，應視其不同作業環境及特性，實施必要之監測及評估，掌握工作者實際暴露實態。 4. 於發生事故緊急應變時，需進入災區執行搶救、止漏或其他緊急處置任務之	說明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時機及方式。	

工作者，應評估其可能之最嚴重暴露情境，確保依各狀況所選用之防護具可提供戴用人員充分之防護。		
七、防護具之選擇：依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之結果，決定呼吸防護具類型。選擇使用半面體或全面體等緊密貼合式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工作者生理狀況及防護需求，實施生理評估及密合度測試。 (一) 實施生理評估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共同訂定適合其作業型態之生理評估方法、內容及需進一步轉介醫師進行醫學評估之機制。 2. 應提供醫護人員實施生理或醫學評估所需資訊，並須保護受評估者之個人隱私。 (二) 實施密合度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指派專人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測試，以判定呼吸防護具與使用者面部之密合程度。 2. 測試時機及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首次或重新選擇呼吸防護具時。 (2) 每年至少測試 1 次。 (3) 工作者之生理變化會影響面體密合時。 (4) 工作者反映密合有問題時。 (三) 場所負責人應依下列規定，決定呼吸防護具類型： 1. 對於工作者暴露於可能會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有害物濃度、缺氧環境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濃度之環境等，應使工作者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 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應依暴露有害物之種類、濃度及防護具之防護效能等資料，提供供氣式或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3. 考量工作者工作負荷程度、穿戴時	說明防護具之選擇方式。	

間、異常之溫度或濕度、溝通、視野、供氣方式、活動情形及穿戴眼鏡等因素。 4. 呼吸防護具需搭配護目鏡或防護衣等其他個人防護具時，應考量不同防護具之相容性，選用請參考國家標準CNS 14258 Z3035 標準。		
八、防護具之使用規定： (一) 工作者於每次戴用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自主實施密合檢點，確實調整面體及檢點面體與顏面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狀況才可使用。密合檢點包含正壓及負壓檢點兩種方式，兩者於檢點時均需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負壓檢點：遮住吸氣閥並吸氣，面體需保持凹陷狀態。 2. 正壓檢點：遮住呼氣閥並呼氣，面體需維持膨脹狀態。 (二) 使用時應排除可能引起洩漏之因素，避免面體洩漏。 (三) 使用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應確認使用有效之濾材、濾匣及濾罐。 (四) 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供應氣體之品質無危害工作者之虞。	說明工作者防護具之使用規定。	
九、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場所負責人所置備之呼吸防護具應就以下管理項目據以執行，以維護呼吸防護具之防護效能： (一) 清潔及消毒：呼吸防護具必須按照特定程序(可參考我國CNS 14258 Z3035 標準)或是製造商的說明書，定期清潔與消毒。清潔與消毒步驟可分成以下： 1. 分解呼吸防護具。 2. 先清潔後消毒。 3. 通風陰乾、乾燥及組合。 4. 完成後進行測試。 (二) 儲存： 1. 避免呼吸防護具受到有害物、灰塵、光照、極端溫度、濕氣、腐蝕性化學品	說明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方式。	

或其它可能破壞構造狀況的暴露。

2. 避免面體或閥有變形的狀況。

3. 根據製造商的提醒事項進行保存。

另外，若是緊急狀況使用的呼吸防護具，則必須：

1. 置於工作區域中可就近取得處，但不
可為可能出現緊急危險且受到污染處。

2. 存放在固定的位置且有明顯的標示。

3. 根據製造商的操作手冊儲存。

(三) 檢查：應根據呼吸防護具的用途，包括非緊急使用、緊急使用或逃生使用，決定其檢查的頻率及步驟。所有呼吸防護具的檢查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1. 呼吸防護具的功能、連接處的緊密度及不同零件（閥、連接管線、濾材、濾匣或濾罐）的狀況。可就外觀檢查呼吸防護具是否有零件遺失、變形、阻塞、鬆脫、損壞或其它可能會干擾正常功能的狀況。

2. 檢查橡皮零件部分是否有曲折且損壞。

3. 檢查效期。

(四) 維修：當呼吸防護具有任何毀損時，皆不能再繼續使用；當呼吸防護具發生蒸氣或氣體破出、呼吸阻力改變或面體洩漏等狀況時，應更換或修護呼吸防護具。必須是經過專業訓練的人員才能進行特定呼吸防護具的維修。閥座、調節閥和警示器僅能由製造商或經製造商訓練的技術人員進行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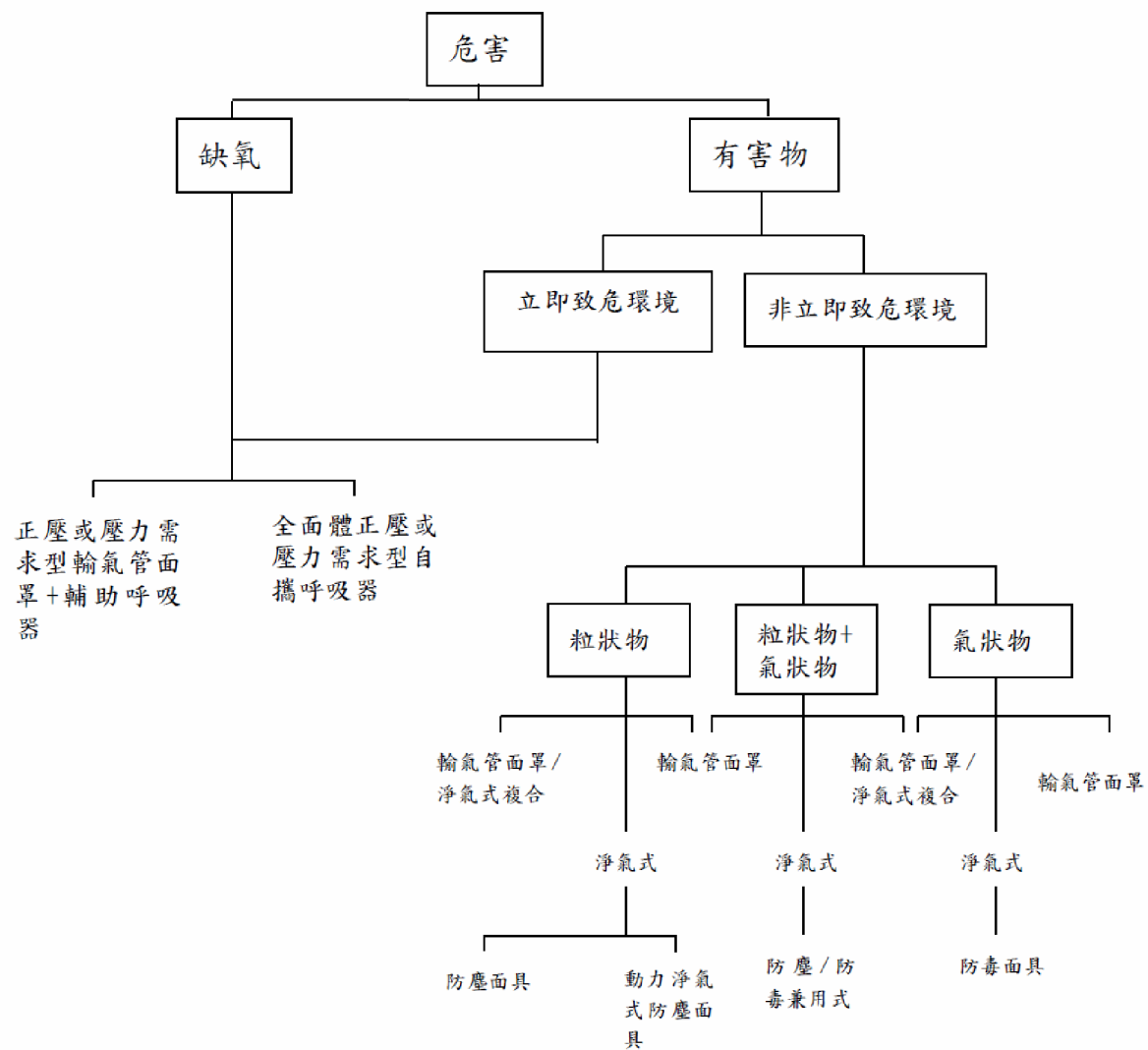
(五) 領用紀錄：為了讓勞工確實定期更換呼吸防護具，應在每次更換呼吸防護具時，對於領用或更換防護具的日期、部門、防護具廠牌、形式、數量等項目詳細記錄，並包括以舊的防護具更換新的防護具。

(六) 廢棄：對毀損或失效的呼吸防護具予以廢棄，確實讓勞工能夠使用到新的且

具有良好防護效果之呼吸防護具。		
十、呼吸防護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實施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工作過程中有害物或危害狀況之說明、防護具選擇結果、防護具使用、保養、維護的方法、密合度測試的目的、作法及相關的管理規範。	說明實施呼吸防護教育訓練之時機、內容。	
十一、成效評估及改善： (一) 執行成效評估：為確保所訂定的呼吸防護計畫有效地執行，應每年至少 1 次定期評估及檢核呼吸防護計畫內容之合宜性，適時檢討及改善，確認計畫中各工作項目都可符合實際需求，並可有效執行，定期評估及檢討修正之情形均應留存紀錄。 (二) 相關人員諮詢：必須經常性的諮詢呼吸防護具戴用人員，以使用者的觀點評估呼吸防護計畫的成效，或是可能會遇到什麼使用上的問題，並檢討修正諮詢時所發現的問題。	說明成效評估及改善之方式。	
十二、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說明本計畫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	

附圖1

呼吸防護具選用流程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

110.01.19. 本校109年度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1 條第2項規定，確實保護工作者於有害環境作業時，有效使用呼吸防護具，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工作者於有害環境作業若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不包含消防用途之呼吸防護具)，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如附圖1。
- 三、本計畫所稱有害環境，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8 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
 - (二)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
 - (三)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勞工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
- 四、本計畫之呼吸防護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 (二)防護具之選擇。
 - (三)防護具之使用。
 - (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職責：
 - (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1. 制/修訂呼吸防護計畫。
 2. 實施危害辨別及暴露評估。
 3.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 確認健康檢查結果是否異常，並給相關衛教。
 - (二)各級單位：
 1. 實施呼吸防護具選用評估，並教導要求所屬確實使用。
 2. 督促所屬工作者，參加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 (三)教職員生
 1. 配合呼吸生理評估之調查。
 2. 遵守各作業場所之呼吸防護具配戴規定。
 3. 接受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 六、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選用呼吸防護具前，應確認作業工作者可能暴露之呼吸危害並進行評估。

(一) 危害辨識，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空氣中有害物之名稱及濃度。
2. 有害物在空氣中為粒狀、氣狀或其他狀態。
3. 作業型態及內容。
4. 是否為缺氧環境或對工作者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
5. 作業環境中是否有易燃氣體、易爆氣體，或環境易受不同大氣壓力、高低溫等影響。

(二) 暴露評估，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列之作業場所，依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評估。
2. 符合國家標準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暴露評估。
3. 從事臨時性、短暫性或維修保養等非經常性作業之工作者，應視其不同作業環境及特性，實施必要之監測及評估，掌握工作者實際暴露實態。
4. 於發生事故緊急應變時，需進入災區執行搶救、止漏或其他緊急處置任務之工作者，應評估其可能之最嚴重暴露情境，確保依各狀況所選用之防護具可提供戴用人員充分之防護。

七、防護具之選擇：依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之結果，決定呼吸防護具類型。選擇使用半面體或全面體等緊密貼合式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工作者生理狀況及防護需求，實施生理評估及密合度測試。

(一) 實施生理評估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共同訂定適合其作業型態之生理評估方法、內容及需進一步轉介醫師進行醫學評估之機制。
2. 應提供醫護人員實施生理或醫學評估所需資訊，並須保護受評估者之個人隱私。

(二) 實施密合度測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指派專人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測試，以判定呼吸防護具與使用者面部之密合程度。
2. 測試時機及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首次或重新選擇呼吸防護具時。
 - (2) 每年至少測試1次。
 - (3) 工作者之生理變化會影響面體密合時。
 - (4) 工作者反映密合有問題時。

(三) 場所負責人應依下列規定，決定呼吸防護具類型：

1. 對於工作者暴露於可能會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有害物濃度、缺氧環境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濃度之環境等，應使工作者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 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應依暴露有害物之種類、濃度及防護具之防護效能等資料，提供供氣式或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3. 考量工作者工作負荷程度、穿戴時間、異常之溫度或濕度、溝通、視野、供氣方式、活動情形及穿戴眼鏡等因素。
4. 呼吸防護具需搭配護目鏡或防護衣等其他個人防護具時，應考量不同防護具之相容性，選用請參考國家標準CNS 14258 Z3035 標準。

八、防護具之使用規定：

- (一) 工作者於每次戴用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自主實施密合檢點，確實調整面體及檢點面體與顏面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狀況才可使用。密合檢點包含正壓及負壓檢點兩種方式，兩者於檢點時均需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負壓檢點：遮住吸氣閥並吸氣，面體需保持凹陷狀態。
 2. 正壓檢點：遮住呼氣閥並呼氣，面體需維持膨脹狀態。
- (二) 使用時應排除可能引起洩漏之因素，避免面體洩漏。
- (三) 使用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應確認使用有效之濾材、濾匣及濾罐。
- (四) 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供應氣體之品質無危害工作者之虞。

九、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場所負責人所置備之呼吸防護具應就以下管理項目據以執行，以維護呼吸防護具之防護效能：

- (一) 清潔及消毒：呼吸防護具必須按照特定程序(可參考我國CNS 14258 Z3035 標準)或是製造商的說明書，定期清潔與消毒。清潔與消毒步驟可分成以下：
 1. 分解呼吸防護具。
 2. 先清潔後消毒。
 3. 通風陰乾、乾燥及組合。
 4. 完成後進行測試。
- (二) 儲存：
 1. 避免呼吸防護具受到有害物、灰塵、光照、極端溫度、濕氣、腐蝕性化學品或其它可能破壞構造狀況的暴露。
 2. 避免面體或閥有變形的狀況。
 3. 根據製造商的提醒事項進行保存。另外，若是緊急狀況使用的呼吸防護具，則必須：
 1. 置於工作區域中可就近取得處，但不可為可能出現緊急危險且受到污染處。
 2. 存放在固定的位置且有明顯的標示。
 3. 根據製造商的操作手冊儲存。
- (三) 檢查：應根據呼吸防護具的用途，包括非緊急使用、緊急使用或逃生使用，決定其檢查的頻率及步驟。所有呼吸防護具的檢查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1.呼吸防護具的功能、連接處的緊密度及不同零件（閥、連接管線、濾材、濾匣或濾罐）的狀況。可就外觀檢查呼吸防護具是否有零件遺失、變形、阻塞、鬆脫、損壞或其它可能會干擾正常功能的狀況。
- 2.檢查橡皮零件部分是否有曲折且損壞。
- 3.檢查效期。

(四) 維修：當呼吸防護具有任何毀損時，皆不能再繼續使用；當呼吸防護具發生蒸氣或氣體破出、呼吸阻力改變或面體洩漏等狀況時，應更換或修護呼吸防護具。必須是經過專業訓練的人員才能進行特定呼吸防護具的維修。閥座、調節閥和警示器僅能由製造商或經製造商訓練的技術人員進行維修。

(五) 領用紀錄：為了讓勞工確實定期更換呼吸防護具，應在每次更換呼吸防護具時，對於領用或更換防護具的日期、部門、防護具廠牌、形式、數量等項目詳細記錄，並包括以舊的防護具更換新的防護具。

(六) 廢棄：對毀損或失效的呼吸防護具予以廢棄，確實讓勞工能夠使用到新的且具有良好防護效果之呼吸防護具。

十、呼吸防護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實施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工作過程中有害物或危害狀況之說明、防護具選擇結果、防護具使用、保養、維護的方法、密合度測試的目的、作法及相關的管理規範。

十一、成效評估及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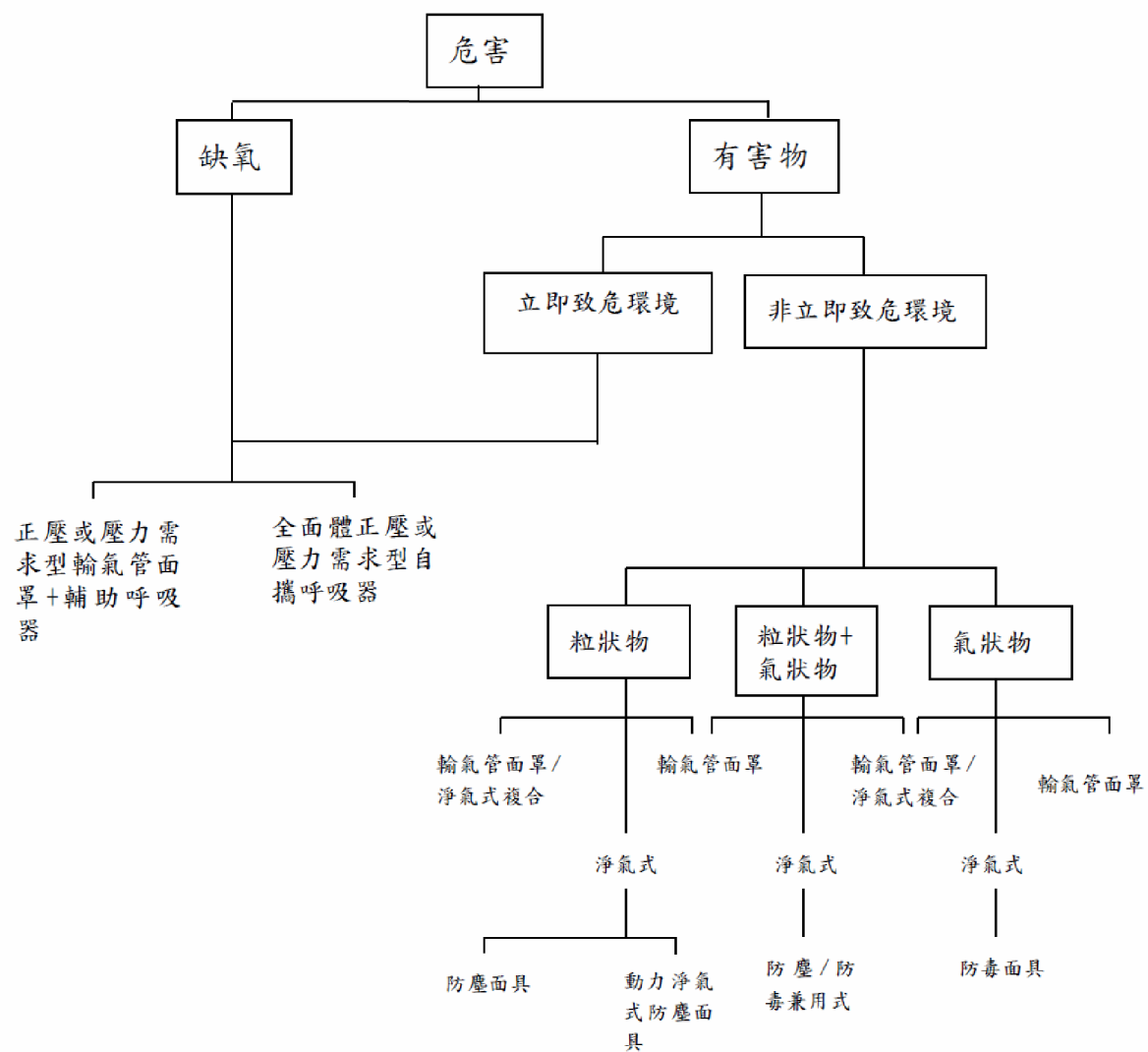
(一) 執行成效評估：為確保所訂定的呼吸防護計畫有效地執行，應每年至少1次定期評估及檢核呼吸防護計畫內容之合宜性，適時檢討及改善，確認計畫中各工作項目都可符合實際需求，並可有效執行，定期評估及檢討修正之情形均應留存紀錄。

(二) 相關人員諮詢：必須經常性的諮詢呼吸防護具戴用人員，以使用者的觀點評估呼吸防護計畫的成效，或是可能會遇到什麼使用上的問題，並檢討修正諮詢時所發現的問題。

十二、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圖1

呼吸防護具選用流程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草案)

內容	說明	備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	名稱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目的：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意識，強化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三、範圍：本要點之適用場所，為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義之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之場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及附表規定，學校實驗試、試驗室及實習場所，視為第二類具有中度風險的事業，除此之外，其他勞動場所均歸納為具低度風險之第三類事業，列為本要點的適用範圍。	
四、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詳如附表1。	說明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比例。	
五、職安稽核： (一)校內稽核：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於每年暑假結束前，針對適用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並將缺失簽請校長核定後，移請缺失單位限期改善。 (二)校外稽核：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針對適用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並將缺失簽請校長核定後，請缺失單位限期改善。前述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稽核方式。	

六、獎懲方式 每年度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依據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項目彙集及統計各單位年12月31日前實際辦理情形，提送翌年第1季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並由委員會作成具體的獎懲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說明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後，需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出具體獎懲建議。	
七、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說明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	

附表1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

項目	評比項目	評比基準	得分基準	得分	備註
1	職業災害發生頻率/嚴重度（每百萬工時中發生次數/損失工時）	校內、外職業災害發生次數/損失工時	1.未發生職業災害者，得30分。 2.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2次以下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2工時以下者，得20分。 3.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3~4次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5工時以下者，得10分。 4.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5次以上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6工時以上者，得0分。 5.職災隱瞞不報經調查屬實者，則該項得分為『0』。	30分	
2	職安稽核缺失改善率	內部稽核缺失/改善率	1.無缺失或缺失改善率達100%者，得30分。 2.缺失改善率達90%者，得27分。 3.缺失改善率達80%者，得24分。 4.缺失改善率未達80%，得0分。	30分	
3	外部稽核開立缺失	違規件數	1.未違規者，得20分。 2.被外部稽核單位開立5項缺失以下者，得10分。 3.被外部稽核單位開立5項缺失以上者，得0分。	20分	
4	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提案改善	提案率	針對所屬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提出改善方案，具體可行，每件得2分。	10分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參訓人數/單位內適用人數)	參訓率	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100%者，得10分。 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達90%者，得8分。 3.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達80%者，得6分。 4.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未達80%者，得0分。	10分	
合計		100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草案)

110.01.19. 本校109年度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
- 二、目的：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意識，強化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範圍：本要點之適用場所，為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義之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之場所。
- 四、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詳如附表1。
- 五、職安稽核：
 - (一)校內稽核：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於每年暑假結束前，針對適用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並將缺失簽請校長核定後，移請缺失單位限期改善。
 - (二)校外稽核：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針對適用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並將缺失簽請校長核定後，請缺失單位限期改善。前述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六、獎懲方式：

每年度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依據附表1之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項目，彙集及統計各單位當年12月31日前實際辦理情形，提送翌年第1季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由委員會作成具體的獎懲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七、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1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

項目	評比項目	評比基準	得分基準	得分	備註
1	職業災害發生頻率/嚴重度（每百萬工時中發生次數/損失工時）	校內、外職業災害發生次數/損失工時	1.未發生職業災害者，得30分。 2.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2次以下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2工時以下者，得20分。 3.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3~4次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5工時以下者，得10分。 4.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5次以上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6工時以上者，得0分。 5.職災隱瞞不報經調查屬實者，則該項得分為『0』。	30分	
2	職安稽核缺失改善率	內部稽核缺失/改善率	1.無缺失或缺失改善率達100%者，得30分。 2.缺失改善率達90%者，得27分。 3.缺失改善率達80%者，得24分。 4.缺失改善率未達80%，得0分。	30分	
3	外部稽核開立缺失	違規件數	1.未違規者，得20分。 2.被外部稽核單位開立5項缺失以下者，得10分。 3.被外部稽核單位開立5項缺失以上者，得0分。	20分	
4	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提案改善	提案率	針對所屬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提出改善方案，具體可行，每件得2分。	10分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參訓人數/單位內適用人數)	參訓率	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100%者，得10分。 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達90%者，得5分。 3.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達80%者，得6分。 4.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未達80%者，得0分。	10分	
合計		100分			